

《绍兴市未来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课题研究项目（招标编号：ZJTY2021-J-123）

报价文件资料

投标人：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1)
(2) 开标一览表.....	(3)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	(4)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	(6)



1、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ZJTY2021-J-123）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郑欢欢、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务 职员）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绍兴市解放大道 177 号）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绍兴市解放大道 17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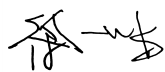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8208133

传真：0575-8820813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121101201920016466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未来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课题研究项目

招标编号：ZJTY2021-J-123

地址：绍兴市解放大道 177 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品牌（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 / 服务要求年限
1	《绍兴市未来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课题研究项目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1	绍兴市未来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课题研究，服务人数 12 人，服务年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200000	200000	工期：本项目 9 月形成初稿，10 月形成终稿。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其中核心产品，由（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该企业（请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总价		小写：200000							
		大写：贰拾万元整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7.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绍兴市未来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课题研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绍兴市未来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课题研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绍兴市未来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课题研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7 月 21 日